

# 114 年臺中市教學卓越獎初選輔導系列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貳、目的：**

- 一、本市為落實教學現場教師活化教學、重視學生適性發展，鼓勵學校教師參與本市教學卓越獎初選。
- 二、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發展教學卓越課程方案，讓教師更瞭解教學卓越評選精神與目的，並在發展校本課程亮點的過程中，逐步成為本市教學卓越學校，樹立本市教育典範。
- 三、透過邀請實務專家分享金、銀質獎教學卓越方案之參賽獲獎經驗，以產出式工作坊之形式輔導各校教學卓越獎方案撰寫與發表的要領，激發教學創意活力，並提供修正意見，完備教學方案，活化本市教與學之精進動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

有意願參與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之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伍、辦理期間：**

1. 說明會：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個別輔導工作坊(請各校依據安排的時段到場參與兩場各 1 小時實務演練)：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與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陸、辦理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柒、實施方式(請務必攜帶筆電及課程方案架構)：

說明會：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08：50 09：00	報到	臺中二中團隊	臺中二中
09：00 09：1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09：10   12：10	教學卓越獎方案邏輯及撰寫指導(包含團隊運作、課程發展歷程及教學經營、課程架構等)	立人國中舒富男校長 市內教卓得獎團隊分享(待定)	
12：10 13：30	午餐	臺中二中團隊	
13：30   16：30	教學卓越獎方案撰寫實務技巧指導及簡報設計時間流程掌控	高中組：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 國中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國小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幼兒園組：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16：40   17：00		分組座談	
17：00		賦歸	

個別輔導工作坊：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09：00 10：00	教學卓越獎方案撰寫 實務技巧指導及簡報 設計、發表技巧及時間 流程掌控	高中組：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 國中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國小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幼兒園組：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二中
10：00 11：00			
11：00 12：00			
12：10 13：00	午餐	臺中二中團隊	
13：00 14：00	教學卓越獎方案撰寫 實務技巧指導及簡報 設計、發表技巧及時間 流程掌控	高中組：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 國中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國小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幼兒園組：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二中
14：00 15：00			
15：00 16：00			

註：請各校教師攜帶已完成之教卓方案，並於該節開始前 10 分鐘，前往萃英樓 B1 樂群廳報到區進行報到。

個別輔導工作坊：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09：00 10：00	教學卓越獎發表及評 審問答實務技巧輔 導、發表實務演練	高中組：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 國中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國小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幼兒園組：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二中
10：00 11：00			
11：00 12：00			
12：10 13：00	午餐	臺中二中團隊	
13：00 14：00	教學卓越獎發表及評 審問答實務技巧輔 導、發表實務演練	高中組：臺中二中歐靜瑜校長 國中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國小組：113 年教學卓越獎得獎學校 幼兒園組：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中二中
14：00 15：00			
15：00 16：00			

註：請各校教師攜帶已完成之教卓方案，並於該節開始前 10 分鐘，前往萃英樓 B1 樂群廳報到區進行報到。

## 捌、報名方式：

一、請於研習前 3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http://www.inservice.edu.tw/>)，  
研習代碼如下：

(一)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4735591

(二)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4735592

(三)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4735593

二、全程參與說明會之教師，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全程參與個別輔導工作坊之  
教師，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 玖、注意事項：

一、請出席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出席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園)自行訂定。

拾、經費來源：本局相關預算。

拾壹、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